

#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接A26版)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取得或因经营需要取得任何借款、财务资助或安排;或  
12.在任何单笔价值为人民币100万元或以上的资本性支出;  
13.作为资本性承租人,而该承租合同在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第一次成交期间作出的所有其它资本承租,合共人民币100万元;或  
14.修订其公司章程的条款,或修改或通过不符合其公司章程的其它规定或决议案;或  
15.更新其会计核算日;或  
16.对以编制会计报表的会计准则、基准及政策作重大修改(不论是否因为专业会计基准或惯例的修改);或  
17.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或以书面决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清盘或对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金或任何其它储备内的股利限制款项资本化。

六、本次收购前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资产收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发行前		首次交割		(假设完成收购后占100%股本)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300,000	40.29%	548,300,000	67.11%	417,485,000	51.10%
其中:定向增发	181,300,000	40.29%	548,300,000	67.11%	417,485,000	5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700,000	21.93%	98,700,000	12.08%	229,515,000	28.00%
H股	170,000,000	37.78%	170,000,000	20.81%	170,000,000	20.81%
总计	460,000,000	100%	817,000,000	100%	817,000,000	100%

注:第二次交割完成后,最终数据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本数进行调整。

第七章 股东资产质量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一、履行10号令《收购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1.本公司不存在尚未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或者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上市公司的行为。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东方电机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81,7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额将至 7,620 万股,H 股社会公众持有人 17,000 万股;社会公众持股(包括 H 股)总数量将为 24,6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14%;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状况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股票上市后,东方电机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本公司不存在尚未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或者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上市公司的行为。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东方电机的主营业务将扩大,将成为集水电、火电、核电和风力发电等多业务研究开发和制造供应于一体的综合机电企业转变成为一家以发电设备制造为主,更具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的上市公司的业务。

相关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公司本身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东方电机的盈利能力是通过技术改造和生产流程将得到完善,电力设备装备制造、产品质造提级,降低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加强东方电机自身的整体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资产购入涉及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东方电机集团现时持有的东方锅炉 68.06%的股份和东方汽轮机 1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电气集团在股权转让的双方股东方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4.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依法进行,由东方电机董事会作出决策,聘请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处理进行公开,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股票上市后,东方电机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5.本次交易资产购入涉及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6.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依法进行,由东方电机董事会作出决策,聘请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处理进行公开,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股票上市后,东方电机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7.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8.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9.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10.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11.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12.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13.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14.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15.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16.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17.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18.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19.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20.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21.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22.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23.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24.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25.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26.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27.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28.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29.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30.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31.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32.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33.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34.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35.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36.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37.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38.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39.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40.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41.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42.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43.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44.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45.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46.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47.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16%的股份比例规定。

48.本次交易资产购入不存在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购入的中国法务网认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没有违反